

105 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徵選辦法

1. 計畫緣起

鄉鎮市公所為我國地方自治的基層行政單位，也是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基層主政機關，如能以鄉鎮市為區域單位，進行地方的資源整合，結合各方力量，應能更有效的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因此，縣府期盼藉由推動鄉鎮市公所發動行政社造化，建立課室各單位的橫向溝通合作模式，逐步擴大運作機制，以促進整合機制之建構。

2. 計畫目標

以「區域整合發展」為計畫目標，由鄉鎮市公所成立鄉鎮市層級社造推動委員會，整合地方資源，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輔導社區進行營造工作，挖掘在地藝文特色，提倡地方文化藝術活動，促進區域整體發展。

3. 申請單位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4. 申請時間

請申請單位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止，將申請資料表格一式 10 份函送苗栗縣社造中心(地址：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創意統合設計研究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5. 計畫內容

1. 建置鄉鎮市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應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並應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研議社造整體發展策略；同時由公所各課室組成工作小組，並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共同推動社區營造整合工作。

2. 辦理初階社區營造輔導計畫

由鄉鎮市公所訂定初階社區營造點輔導計畫，徵選 1-2 個有意願進行社區營造之社區發展協會，計畫內容以協助社區進行社區人才培訓，社區資源調查、社區議題診斷或文化空間工作坊等工作，以推動社區初步的活化及運作能力。

3. 辦理鄉鎮市文化活化活動
4. 社造人才培訓

6. 審查方式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營造推動小組」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7. 評審原則

1. 各鄉鎮市文化發展藍圖、策略規劃與效益評估(30%)。
2. 各鄉鎮市社造人才培育情形、整體社區培力計畫及社區輔導機制(35%)。
3. 各項計畫的可行性、鄉鎮市公所的配套措施與協助方式(35%)。

8. 甄選名額及經費上限：

105 年度預計甄選 3 個公所，每一鄉鎮市公所以補助上限新台幣 10-30 萬元整為原則；惟實際補助名額及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9. 經費有關規定：

1. 經費撥付：補助經費採二期撥款方式辦理。
 - A. 第一期：期中審查通過後，憑鄉鎮市公所檢送之第一期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B. 第二期：期末審查通過後，憑鄉鎮市公所檢送之第二期款領據、結案報告書一式 10 份，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2. 配合款編列：
 - A. 本要點之補助款均為經常門費用，各鄉鎮市公所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B. 各鄉鎮市公所應編列地方配合款百分之十以上，配合款如能超額整數編列尤佳。
3. 經費支用原則：
 - A. 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B.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 C. 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請以每日新臺幣壹仟零捌元計算，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 D.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觀摩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
- E. 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70 元為上限；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 F. 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請依補助比例掣據繳回。

10. 預期績效

1. 建置鄉鎮市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

一年至少召開一次以上社造推動委員會，並作成會議紀錄。

2. 辦理鄉鎮市社區營造人才培育：

需辦理文化地圖、資源調查基礎課程，診斷社區發展議題。

3. 辦理初階社區營造輔導計畫：

需辦理社區徵選，徵選 1-2 個有意願進行社區營造之社區發展協會。

11. 注意事項

- 1. 對於獲選計畫，提案單進應針對評審意見進行修改；且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嚴禁擅自更改計畫內容，若確需變更，請於活動前一個月先行函報本局備查。
- 2. 獲選之公所須派 3 名公所行政人員參加 105 年度苗栗縣鄉鎮市公所行政人員社造培訓課程。
- 3.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非營利、公益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4. 請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文化部、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局為計畫補助單位；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局為補助單位及補助宗旨。
5. 凡接受本局補助辦理之社區營造計畫，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本局將取消或減少補助。

附件一

105 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105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月 00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承辦單位：○○鄉(鎮、市)公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5 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公所名稱					
	單位首長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e-mail					
實施期程	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月 0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計畫內容						
承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文化局聯絡人		職稱：		電話：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或苗栗縣政府補助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附件三 參考大綱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1. 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2. 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請依甄選辦法，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1. 鄉鎮市社造藍圖(包含區域競合發展概況及整體資源配置政策)及推動策略(包含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成立之運作模式及具體成效，並檢附設置要點、組織架構、分工職掌表等資料)。
2. 104 年度社區營造工作推動情形(包含各社區營造工作推動狀況、社造人才培育情形、整體資源運用情形及總體檢討)。
3. 105 年度計畫規劃內容(包含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運作、社區人才培訓、社區營造輔導等工作項目，達成計畫目標之方法及步驟，計畫執行之特殊創意及預期效益)。

肆、經費預算

經費需求：含計算方式；經費來源：中央補助款

伍、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陸、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四

105 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例如：社造推動委員會運作、社區人才培育課程、社區營造輔導及文化藝術活動等工作項目填寫經費需求)					
合 計					

附件五

105 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相關單位配合事項表

需配合事項	配合單位	配合方法	應配合完成時間（年月日）

附件六

105 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

單位：千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算方式說明
人事費						
(1)講師鐘點費						
(2)出席費						
(3)交通費						
2. 業務費						
(1)印刷費						
(2)郵電費						
3. 旅運費						
(1)短程車資						
(2)國內旅費						
4. 材料費						
5. 雜支						
合 計						

填表人： 業務單位課（科）長：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經費項目分為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材料費、雜支費等類：

1. 人事費：臨時人員工資，每小時以 126 元、每日以 1008 元計算，人事費不高於補助款 1/3 為原則。
2. 業務費：含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 1600 元，內聘講師每小時 800 元)、出席費(每次 2000 元)、場地費、影印、郵電、印刷、文宣、材料費、便當(每人 70 元為限)等業務性支出。
3. 雜支費：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以總補助經費 5%為上限。
4. 不予補助項目：

不補助獎金、贈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住宿費、建築及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費用。

5. 補助款占計畫總經費 90%，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 10%，自籌款如能超額整數編列尤佳。例如補助款 25 萬元，自籌款編列為 28,000 元尤佳 ($25 \text{ 萬元} \div 0.9 \times 0.1 = 27777.7777 \text{ 元}$)，總經費則為新台幣 27 萬 8,000 元整。

附件七

105 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經費需求表

機關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縣政府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限：105 年 00 月 00 日至 105 年 00 月 00 日				單位：新台幣 元
計畫支用項目	核定數(A)	實支數(B)	餘絀數(C=A-B)	備註
			-	
			-	
			-	
			-	
			-	
			-	
			-	
			-	
			-	
			-	
			-	
合 計	-	-	-	
備註：一、本表請於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填報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二、本表「計畫支用項目」請機關學校依照原核定計畫概算項目填寫				
三、本計畫如有剩餘款(餘絀合計數)應一併繳回縣庫，並請註明繳回日期				

填表人： 業務單位課（科）長：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